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8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供热、供冷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中标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滨创”),以投资运营该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佳源滨创按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及 8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用以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及履约保证金。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拟为佳源滨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长期贷款及 8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担保。佳源滨创以其供热、供冷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佳源滨创该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及履约保函项下佳源滨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佳源滨创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点：天津

2. 法定代表人：李伟

3.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供热服务；供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财务情况：

佳源滨创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佳源滨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0 元，负债为 0；2015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0。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佳源滨创总资产为人民币 3,44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40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0 元。

###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100% 股份，佳源兴创持有佳源滨创 100% 股份，佳源滨创是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佳源滨创该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及履约保函项下佳源滨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佳源滨创以其供热、供冷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本公司同时将和佳源滨创签署反担保协议；

3、佳源滨创在本次贷款前，资产负债率为 0%，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对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佳源滨创中标的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佳源滨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长期贷款及 8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担保。佳源滨创将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255.4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1.8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